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8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67号）收悉，经第10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

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0年05月25日01时25分左右,在我市襄汾县境内省道330线(原襄乡线)由东向西至6KM+400M(南贾十字路口西侧)路段,发生了一起小轿车追尾碰撞前方行驶的轮式装载机械,二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

5月26日,由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及襄汾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组成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此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根据襄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141023120200000096号和事故调查技术报告,经调查分析取证,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为: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商业东街南巷3号的谷海洋;该车中文品牌为:桑塔纳牌,车辆型号:SVW7180LED,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

发动机号为:0652527,车辆识别代号:LSVA1033XCN517589,车身颜色:黑,出厂日期为:2012年4月11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2年6月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正常。该车核定载客5人,事发时车内实际载客3人。

2. 轮式装载机械,系一辆未经注册登记的旧的徐工牌 LW320F 型轮式装载机。经勘查,该车的出厂日期、车辆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等均不详。经调查了解,该轮式装载机是在 2020 年 5 月 24 日晚上 10 时多,贾静跟朋友去洪洞县大槐树镇冯张村卖旧装载机的地方花了 33500 元买的,该装载机没有给手续,只写了协议在从洪洞驾驶该装载机回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的途中被后方来车追尾造成事故。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刘帆,男,汉族,出生日期:1997年01月27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桥西街陈郭村还迁楼3号楼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142623199701270013,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141001001945,初次领证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记分:6分,发证机关: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发时驾驶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在事故中死亡。

2. 谷鑫峰,男,汉族,出生日期:1999年03月04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商业东街南巷3号,身份证

号:142623199903042318,系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所有人谷海洋之子,事发时在车内副驾驶位置乘坐,在事故中死亡。

3.董浩,男,汉族,出生日期:2001年06月18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南大街二巷3号,身份证号:142623200106182313,事发时在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后排位置乘坐人,在事故中死亡。

4.贾静,男,汉族,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村委会副主任,政治面貌:群众,出生日期:1977年12月28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东南区17号身份证号:142623197712280832,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为:141050152724,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1日,累计记分为:0,发证机关: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事发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襄汾县境内省道330线(原襄乡线)6KM+400M(南贾十字路口西侧)路段,行政等级为:省道,技术等级为:三级;道路呈东西走向,向西通往乡宁县,向东通往襄汾县城,路段为混合交通,路面全宽12米,双向两车道,沥青铺装路面,路面完好、干燥,无中央隔离设施,但路面中心施划有黄色中心虚线,路面平直,视线良好,视距长远,道路上无任何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全段交通标志、标线齐全、完善,全段限速:五轴(含)以上货车列车为50 km/h、其他及7座以上营运客车为60km/h。

事故发生时为夜间,路面无照明设施,天气为:阴天。事发时,

两辆机动车均为由东向西行驶,轮式装载机械在前,晋 LS8197 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在后,两辆机动车均在道路中心线北侧由东向西行驶,事发时没有由西向东行驶的车辆。

(四)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交鉴字第 84 号鉴定意见报告书:(1)事故发生时,晋 LS8197 号车的前端钻入轮式装载机械(徐工 LW320F)的尾部下方,发生追尾接触碰撞。(2)晋 LS8197 号车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晋 LS8197 号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64.38km/h。(3)徐工牌装载机的安全技术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发生事故时该装载机的行驶速度约为 22.54km/h。

2.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毒检字第 369、370、371、372 号鉴定意见报告书:刘帆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84.05mg/100ml,谷鑫峰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29.5mg/100ml,董浩、贾静血液中未检出酒精。

3.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法毒检字第 2、3、4、5 号鉴定意见报告书:刘帆、谷鑫峰、董浩、贾静血液中未检出毒品。

4. 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晋侯司鉴中心〔2020〕病鉴字第 112、113、114 号鉴定意见报告书:被鉴定人董浩、谷鑫峰、刘帆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0年5月24日20时左右,襄汾县西贾乡西贾村的刘帆从家中乘坐同村的陈旭驾驶的晋LCJ252号“众泰”牌小轿车到襄汾县县城振兴路丁陶广场东侧的“醉三国烧烤店”同本村的谷鑫峰以及另外5名女青年一起吃饭、饮酒(青岛8度啤酒,至5月25日凌晨1时许结束)。陈旭将刘帆放下后,与董浩等5人在另一饭店(县城振兴路老虎大盘鸡饭店)吃饭,没有饮酒。后陈旭在烧烤店接刘帆回家时,刘帆坐在了同村董浩驾驶的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上,载着车主之子谷鑫峰离开烧烤店。在离开烧烤店之前,谷鑫峰曾与陈旭商定,由陈旭开车在前探路,看看有无交警查处酒驾。之后,陈旭驾车在前,董浩驾车在后,离开烧烤店返回西贾乡西贾村。途中,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换由刘帆驾驶。5月25日1时25分,刘帆醉酒后驾驶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谷鑫峰在副驾驶位置乘坐,董浩在后排中间乘坐),当由东向西行至省道S330线(原襄乡线)6KM+400M(南贾十字路口西侧)路段,刘帆醉酒驾驶和对前方车辆情况观察判断不够,将车撞至前方同方向正常行驶的由贾静驾驶的一辆旧轮式装载机械(徐工LW320F)的尾部,致“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内3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3人均于25日凌晨2时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襄汾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现场勘查。中共襄汾县委副书记

记岳磊、襄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曹国刚及襄汾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警大队大队长张文平、副大队长丁会民及县交警大队“五长”及临汾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高岭带领支队“五长”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勘查、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事故现场于2020年5月25日6时30分撤除,恢复交通。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和善后处置组,展开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安抚遇难者家属。

三、死亡人员情况

本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均为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的车内人员:

1. 刘帆,男,23岁,系“桑塔纳”牌小型轿车的驾驶人,颅脑损伤死亡。

2. 谷鑫峰,男,21岁,系“桑塔纳”牌小型轿车所有人谷海洋之子,在该小型轿车内副驾驶位置乘坐,颅脑损伤死亡。

3. 董浩,男,19岁,系“桑塔纳”牌小型轿车后排乘坐人,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刘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夜间行车不注意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不注意提示后排座位上乘车人员按规定系安全带,临危时措施不当,其违法行为和

过错,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农村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中死亡的3名当事人所在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的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不够,对辖区酒后驾车、乘车不系安全带的提示、警示不够,导致醉酒驾车、乘坐醉酒人驾驶的车和乘车时不系安全带的行为发生。

2.车辆实际控制人谷鑫峰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却对刘帆醉酒驾车的行为不予制止,导致事故发生。

3.原驾驶人董浩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将该车辆驾驶权交给醉酒的刘帆驾驶,且乘坐在后排时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和后果加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刘帆,男,23岁,晋LS8197号桑塔纳牌小型轿车驾驶人,交通法制观念淡薄,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夜间行车不注意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不注意提示后排座位上乘车人员按规定系安全带,临危时措施不当,导致事故的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谷鑫峰,男,21岁,车辆实际控制人在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却对刘帆醉酒且超速行驶的行为不予制止,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董浩,男,19岁,原车辆驾驶人在明知刘帆醉酒情况下,却对刘帆醉酒且超速行驶的行为不予制止,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4. 西贾乡人民政府向襄汾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5.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建议襄汾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全县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认真的“回头看”,要破解农民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和夜间凌晨事故多发难题,进一步推动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取得实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推动辖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襄汾县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采取进农村、进饭店、进小区的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将大货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作为重点宣传整治对象,同时进一步强化对20岁左右年轻人群体、70岁以上老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努力创建遵纪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三)交警部门要建立健全查处酒驾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严格执法、常抓不懈。在日常勤务中,要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的管控力度,加大对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要加大城郊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酒驾整治力度,严查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酒驾行为。

(四)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真抓实干,尽职尽责,始终保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襄汾县“5·25”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28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襄汾县人民政府。